

82



No.H2501061

检测报告

正本

Test Report

丰合检测（2025）气字第 05-008 号

项目名称: 金华信诺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金华信诺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

浙江丰合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

说 明

一、本报告一式 3 份。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，涂改或未加盖浙江丰合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、及其骑缝章均无效；

二、未经本机构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，私自转让、盗用、冒用、涂改或以其他形式篡改，均属无效，且本公司将追究上述行为的法律责任；

三、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；

四、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，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；

五、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收到报告后向浙江丰合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出。

浙江丰合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义乌市北苑街道望道路 337 号

邮编：322000

电话：0579-89932266

邮箱：ywfhjc@163.com

网址：<http://www.fenghejiance.com/>



一、检测信息

检测类别	废气	报告类型	自送样品检测
委托方	金华信诺达环境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	委托方地址	兰溪经济开发区浒溪路 7 号
委托方联系人	鲍健超	联系电话	18368654702
受检方	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受检方地址	兰溪市诸葛镇十坞岗
来样方式	自送样	委托日期	2025.04.29
采样日期	2025.04.29	收样日期	2025.04.29
检测地点	本公司实验室	检测日期	2025.04.29-04.30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依据		
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	
检测结果	见表 1		
备注	“<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		



二、检测结果

表 1 自送样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样品名称	样品编号	测定浓度 (无量纲)
臭气浓度	厂界上风向气 2504058-01	FHA250429Q01	< 10
	厂界上风向气 2504058-02	FHA250429Q02	< 10
	厂界上风向气 2504058-03	FHA250429Q03	< 10
	厂界上风向气 2504058-04	FHA250429Q04	< 10
	厂界下风向 1 气 2504058-05	FHA250429R01	< 10
	厂界下风向 1 气 2504058-06	FHA250429R02	< 10
	厂界下风向 1 气 2504058-07	FHA250429R03	< 10
	厂界下风向 1 气 2504058-08	FHA250429R04	< 10
	厂界下风向 2 气 2504058-09	FHA250429S01	< 10
	厂界下风向 2 气 2504058-10	FHA250429S02	< 10
	厂界下风向 2 气 2504058-11	FHA250429S03	< 10
	厂界下风向 2 气 2504058-12	FHA250429S04	< 10
	厂界下风向 3 气 2504058-13	FHA250429T01	< 10
	厂界下风向 3 气 2504058-14	FHA250429T02	< 10
	厂界下风向 3 气 2504058-15	FHA250429T03	< 10
	厂界下风向 3 气 2504058-16	FHA250429T04	< 10

编制人: 审核人: 签发人(授权签字人): 

签发日期: 2025 年 5 月 8 日

